

# 辽宁省律师协会

辽律发[2017] 19号

## 关于印发《辽宁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面试考核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

辽宁省八届五次常务理事会议于2017年3月25日在沈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面试考核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辽宁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面试考核指引（试行）



附件：

# 辽宁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面试考核指引 (试行)

(2017年3月25日，辽宁省律师协会第八届常务理事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以下简称“实习人员”）面试考核活动，把好律师执业准入关，为律师行业输送合格人才，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颁发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规程》、《辽宁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结合辽宁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的实习人员面试考核（以下简称“面试考核”）是指：实习人员实习一年期满，经岗前集中培训考核合格，向各市律师协会提交考核申请，由各市律师协会实习与执业考核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实考委”）结合该实习人员提交的考核材料而对其进行的面试答辩活动。

面试考核是申请执业人员进入执业律师队伍的必经程序。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的面试考核标准是指：实考委对实习人

员进行面试答辩考核时所遵循的基本标准。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第四条** 面试考核的指导思想是：规范实习人员的实习活动，加强实习人员实习期满后的社会责任感，督促其践行律师职业操守，全面提升其提供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服务水平，树立良好的律师形象。

**第五条** 面试考核的目标要求是：以考核实习人员思想政治、律师职业道德及执业纪律为核心，以考核实习人员是否熟练掌握了律师业务基本技能，是否认真参与实习并完成全部实习任务、是否初步具备独立执业能力为重点，全面审查实习人员是否符合进入律师队伍的条件。

## 第三章 组织考核

**第六条** 面试考核由各市律师协会负责组织实施，由省律师协会负责进行指导、监督，并同时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各市律协秘书处配合考核工作。

**第七条** 各市律协实考委由各市律协、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律协秘书处人员组成。律师协会实考委可根据当期面试的需要，随机组成多个考核小组，每个考核小组至少由3名以上的单

数委员组成，设立组长一名，组织完成当期的小组面试考核工作。

每个考核小组需要配置一名工作人员，负责面试考核现场情况的文字记录和考核成绩汇总等工作。

面试考核过程应当逐步实施全程录音或者录像，录音录像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安排为面试考核小组成员：

（一）是参加当期面试考核实习人员的近亲属的；

（二）是参加当期面试考核实习人员的实习指导律师或者同一律师事务所律师的；

（三）曾经考核过该名被面试考核的实习人员的；

（四）与参加当期面试考核实习人员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面试考核公平、公正进行的。

**第九条** 被面试考核的实习人员申请回避的，应在面试开始前提出，并简要说明理由。

**第十条** 考核小组成员或记录员可自行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被申请回避人员在其是否应回避的决定作出前，应当暂停面试考核工作。

**第十二条** 考核小组成员的回避，由考核小组组长决定；考核小组组长的回避，由实考委负责人决定；实考委负责人的回避，由律师协会负责人决定。

**第十三条** 面试考核原则每年集中安排两次，各市律师协会实考委根据各市实际及面试人数统筹安排面试时间 & 次数。

#### **第四章 考核流程和内容**

**第十四条** 各市律师协会应当在实施面试考核七日前将面试考核的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通知实习人员，通知可以采取公告、信件或者传真、电话、短信息、电子邮件等方式。

**第十五条** 实习人员应严格遵守通知要求，进行面试。若有正当理由不能参加当次面试的，应凭书面的证明材料向实考委书面提出暂缓或改期面试的申请。

**第十六条** 实习人员应当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并携带通知要求的材料要求参加面试。未在签到截止时间前到达的，原则上不再安排参加当次面试，具体面试时间另行安排。

**第十七条** 参加面试考核的实习人员应预先提交以下考核申请材料，并经审核无形式上缺陷：

- (一) 实习人员撰写的不少于 3000 字的实习总结；
- (二) 指导律师出具的考评意见；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书》；
- (四) 省或者市律协颁发的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五) 实习人员完成不少于 10 件《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规定的实务训练项目形成的工作文书、操作记录、训练心得以及指导律师的点评意见等证明材料；

（六）实习人员实习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七）市律协规定的其他材料。

考核小组根据实习人员所提交的考核申请材料进行综合面试考核。

**第十八条** 考核小组的成员到齐后考核方可开始。考核开始时，考核小组应向实习人员告知考核小组成员及记录员的姓名、所在律师事务所，告知申请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并询问申请人是否申请回避。需要申请回避的，根据本指引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面试考核应采取互动问答的方式进行。每名实习人员的面试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

**第二十条** 面试考核由考核小组组长主持，在核实了实习人员身份后，考核小组组长宣布面试考核开始。面试考核的程序应当是：

（一）实习人员进行实习总结汇报，介绍个人基本情况、主要实习情况及实习期间协助指导律师办理案件的类型和心得体会等；

（二）考核小组以实习人员提交的实习考核材料以及实习汇报内容为基础，结合规定的考核要求进行提问，实习人员针对提问进行回答。

**第二十一条** 面试考核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由实习人员作自我介绍，进行实习总结汇报。

考核要点：考察实习人员的执业素养，综合素质。

考核要求：举止端庄、大方、自信、礼貌；语言表达简练、准确、流畅；能够掌握专业知识和律师工作基本技能；逻辑思维和判断能力较强。

（二）考察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情况。

考核要点：是否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相关知识和律师制度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

考核要求：拥护宪法，明确理解和深刻认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正确的律师职业观和价值观，具有社会责任感。

（三）考察实习人员的道德品行、职业道德理念以及职业素养。

考核要点：考察实习人员对律师职业的理解，对律师执业理想、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及道德与法律关系的理解。

考核要求：具有良好的律师职业道德观念，能自觉遵守律师执业基本规范，具有诚信意识和敬业精神，无法定的不符合律师执业的情形和不良品行。

（四）考察实习人员的实习表现情况。包括案情、分析处理、法律适用、结果得失等；并根据实习人员的具体实习情况，进行全方位、多层面的律师专业知识发问，包括实体、诉讼、仲裁、非诉等。

考核要点：考察实习人员的实习经历和对律师专业技能的掌握、理解和运用情况，参加集中培训情况，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遵守情况。

考核要求：了解律师执业的基本范围、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办理案件的基本程序和基本技巧；甄别是否存在虚假实习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考核时，考核小组成员均应对实习人员进行发问，并根据实习人员的应答情况，按照评分标准独立进行评分并填写《实习人员面试考核评分表》。

**第二十三条** 对实习人员进行面试考核，应当按照辽宁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以及本《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考核内容对其进行综合测评，确定其是否具备律师执业基本素质。

面试考核中，各项考核内容分值分别为：

- （一）实习人员政治素质，25分；
- （二）实习人员道德品行，25分；
- （三）实习人员执业素养，25分；
- （四）实习人员实习表现，25分。

**第二十四条** 面试考核实行100分制评分标准，面试的实际得分为本指引第二十三条所列项目得分之和。实际得分低于60分的，为不及格；任何一个项目低于15分的，为不及格；实习人员未通过《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第五十四条第



(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考核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五条** 考核结束时,考核小组组长应召集考核小组成员对参加面试实习人员的面试考核情况进行集体评议,客观地指出实习人员的优缺点和可能存在的问题,对实习人员作出正确引导,在《面试考核成绩单》形成最终考评意见。考核小组成员需在实习律师《面试考核成绩单》上签字。

**第二十六条** 实考委对考核小组的考核意见进行集中复核,最终确定考核通过者名单并予以公布。公示期满无异议者,获考核合格。

考核未通过的申请执业人员,无本指引禁止情形的,可以参加下一期的考核。

## 第五章 考核纪律

**第二十七条** 参与面试的实习人员应遵守以下考核纪律

- (一)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面试地点;
- (二)应注意考核仪表,着装保持干净、整洁、美观大方;
- (三)应保持会场安静。通讯工具应调至静音或振动状态,面试考核过程不得接打电话;
- (四)考试过程中应注意仪表和谈吐,不谈及与考试无关的内容;

(五) 保守秘密。应面对考核过程中接触到信息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参加面试考核的实习人员提供的案件，业务材料信息，考核小组引用的其他信息等；

(六) 参加面试考核的实习人员不得与考核小组交换名片或其他方式互留联系方式。

(七) 不得有其他影响面试考核顺利进行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参加面试考核的实习人员采取如下手段通过面试考核的，其当次参加面试考核的成绩作废，并按照《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一) 贿赂考核小组成员；

(二) 与考核小组成员吃请、娱乐等；

(三) 提供不实、虚假面试考核材料进行面试考核；

(四) 采取其他方式影响考核小组作出公正考核结论的。

**第二十九条** 考核小组成员应严格执行面试程序和面试评分标准，必须严格遵守全国律协《实习考核规程》及辽宁律协《实施细则》的要求，把好律师入门关，秉承客观、公平、公正的态度考核每位实习人员，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随意迟到、早退；

(二) 接受实习人员提供的物质利益或非物质利益的；

(三) 徇私舞弊；

(四) 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考核小组成员有本条情形的，由市律师协会给予口头警告、

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情节严重的，将暂停其在实考委的一切工作，并按照《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实习律师面试考核成绩单》为本指引附件。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由辽宁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试行。

附件：

## 实习人员面试考核成绩单

实习人员姓名		实习证号	
实习人员实习所在律师事务所			
面试考核成绩			
评语：			
考核小组成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